

三政〔2025〕12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5〕9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5〕14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普查对象、内容和时间

普查对象是在我市辖区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：农村住户，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；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；农

业生产经营单位；村民委员会；乡镇政府。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：农作物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。

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农业生产条件、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、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、乡村发展基本情况、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。

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，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。

二、普查组织实施

（一）组建普查机构。根据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，市政府成立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全市农业普查工作，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，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，普查任务完成后，领导小组自动撤销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，信息共享，共同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，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，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、国家统计局三门峡调查队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。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公安、民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规划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及时准确提

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。要充分发挥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的作用，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、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基础保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积极做好普查机构组建、经费预算编制、办公条件及调查设备落实、普查队伍组建等方面的准备工作，确保普查工作如期顺利开展。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，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，确保到位。要加强普查经费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厉行节约。要精心选配普查指导员、普查员，加强业务知识和调查技能培训，组建一支思想觉悟高、能力素质好、责任心强的普查队伍。

三、普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依法普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和《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做好普查各项工作。普查人员要依法独立行使调查、报告、监督的职权，坚决抵制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，不得自行修改普查资料，不得强令、授意篡改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，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确保普查数据安全。普查对象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普查资料。普查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。要严格执行普查方案，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，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，落实普查各环节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标准要求，确

保普查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二）创新方法手段。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应用，利用卫星遥感、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，查清设施农业状况。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，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。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，提高普查工作质效，减轻基层工作负担。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，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，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动员。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工作。加强宣传组织策划，拓展宣传途径，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，广泛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，深入解读统计法律、法规和制度，动员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、全社会关心支持普查，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三门峡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2025年10月21日

附 件

三门峡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

- 组 长：孙淑芳（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）
张志刚（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党组成员）
- 副组长：权振国（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政府办公室主任）
杜广山（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）
王凤杰（市统计局局长）
杜社会（国家统计局三门峡调查队队长）
何耀武（市农业农村局局长）
刘爱伟（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）
李清凌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- 成 员：杨占平（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市新闻出版局局长）
王笑雨（市委网信办副县级干部）
樊俊华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）
张恩义（市公安局副局长）
贾万英（市民政局副局长）
苏 璇（市司法局副局长）
孙建堃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）
郭庆洛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总规划师）

杨春梅（市林业局副局长）
王新志（市水利局四级调研员）
刘春花（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）
席国峰（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）
傅全意（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）
张建军（市统计局二级调研员）
贾锐锋（三门峡军分区保障处处长）
程 妍（国家统计局三门峡调查队副队长）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，张建军同志兼办公室主任。

主办：市统计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二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军分区，部、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0月21日印发